

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滕政办发〔2020〕10号

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滕州市城区农贸市场建设改造 三年行动计划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《滕州市城区农贸市场建设改造三年行动计划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4月3日

滕州市城区农贸市场建设改造三年行动计划

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农贸市场建设、管理和服务水平，推动农贸市场高质量发展，实现城市转型发展、提升城市规划布局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城区农贸市场“公益性、民生性、便捷性”定位，按照“新建改建一批、规范提升一批、逐步取消一批、优化布局一批”的原则，鼓励企事业单位、社区、村居、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城区农贸市场的新建改建和运营管理，推动我市农贸市场向高标准、智慧型发展，形成“规划布局合理、服务功能完善、长效管理规范、消费安全放心”的市场格局。逐步完善我市“菜篮子”供应网络，着力打造“15分钟便民生活圈”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民生优先，便民为要。农贸市场的选址、规划、设计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，都要立足便民利民和消费实际需求，始终将方便老百姓放在第一位。

（二）依法依规，符合规划。农贸市场建设要符合规划，确保农贸市场改造、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实施。同时，坚持农贸

市场与新区建设和城市改造同步规划、同步配套建设、同步验收。

（三）政府主导，市场运作。要坚持政府主导，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。凡是市场化能做的要坚持市场化运作，市场化做不到的，政府承担义务和责任，运用公司化方式运作。要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，在资金、政策和资源配置上给予支持和倾斜。

（四）规范经营，适度竞争。优化市场经营主体，支持品牌化、规模化、专业化、公司化经营，鼓励农超对接、直接配送和“互联网+菜篮子”等发展模式，不断提升市场经营管理水平，增强服务市民多层次需求的能力。切实加强长效管理，提升监管水平，引导差异化经营，提高行业集中化和组织化程度，加强市场经营者诚信体系建设。

（五）尊重历史，具体分析。对于历史原因形成的老旧农贸市场，要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，通过规划建设新的农贸市场，让与城市规划不符或冲突的现有农贸市场逐步退出。

三、目标计划

（一）总体目标：坚持“统一部署、统一标准、分步实施、各负其责、统一验收”的原则，按照农贸市场建设的相关要求，对城区农贸市场进行建设、规范、提升，努力提高农贸市场达标率，实现农贸市场价格公示化、监管信息化、经营诚信化和创建标准化、管理规范化的目标，逐步使农贸市场成为布局合理、设施齐全、功能完善、管理规范、购物方便、卫生安全、群众满

意的购物场所，构筑与我市经济发展、城市建设水平相适应的现代农贸市场体系。

（二）实施范围：滕州市北辛街道、荆河街道、龙泉街道、善南街道辖区范围内。

（三）时间安排：2020 年—2022 年。

四、工作重点

按照“新建改建一批、规范提升一批、逐步取消一批、优化布局一批”的基本思路，对我市城区农贸市场进行建设与改造。

（一）新建改建一批。坚持高起点、高标准，注重科学性、前瞻性，新建改建一批标准化、现代化的农贸市场。2020—2021 年，新建改建市场 3 处，其中，在农产品物流中心，规划建设智慧市场，营业面积 7000 平方米，2020 年底前投入使用；振兴市场搬迁至荆河西路与振兴路交界处熙城国际 A5 区诚园，两层共 7000 平方米，封闭式经营，2020 年 6 月底前投入运营；水产粮油市场按“农+超”模式升级改造，共 26000 平方米，地上两层地下一层，按新型农贸市场标准建设，2021 年底前投入运营。2021—2022 年，新建改造市场 3 处，其中，荆善南苑市场、安康便民市场结合棚户区改造和东城区开发纳入新建小区规划，重新建设；蕃阳市场迁入原平行路小学，重新建设。

（二）规范提升一批。鼓励支持嘉誉商贸城、杏花村干杂海货批发市场、农产品物流中心进一步加大投资，创新机制制

度，完善功能，科学管理，加快提档升级步伐，巩固农产品批发市场在周边地区和全国的主导地位。**府东市场、善国苑便民市场**按照农贸市场建设标准进一步完善设施、改善条件，做好规范提升工作。**奎文市场、杏坛市场、善国商贸城**加大软硬件投资力度，在现在基础上规范提升，待条件成熟后予以拆迁改造或异地搬迁。

（三）逐步取消一批。结合城市建设总体规划，按照农超随着小区建、农超围绕社区布的原则，大力发展农产品超市、社区便利店等新型农贸市场，通过农超对接，打造方便快捷的15分钟生活圈。已具备取缔条件**金城便民市场**，2020年底前迁入金源建材市场A楼北侧营业房安置业户。**北辛便民菜市场**重新选址建设，暂在长途汽车站北侧利用现有厂房过渡。待条件成熟后，逐步取消**文庙市场**以及**杏坛路、北关街、赵王河小区、北辛、土城、双庙、金城、程庄街**等8处便民市场和其他马路市场，减少人员聚集，缓解交通压力。确须临时保留的便民市场要突出其便民的属性，设定交易时间段，清理固定设施，还路于民。

（四）优化布局一批。重点扶持农产品物流中心、仲家汇科技新零售有限公司等企业，利用三年时间，建设新型智慧农贸市场20个、生活连锁超市20家。其中，城区四个街道各建一处不少于2000平方米的新型农贸市场示范店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农贸市场建设改造工作由市政府统

一领导，市政府成立城区农贸市场建设改造工作领导小组，副市长樊猛同志任组长，北辛、荆河、龙泉、善南四个街道办事处，市商务与投资促进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卫健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畜牧水产中心等为成员单位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。

（二）压实工作责任。各有关单位要把农贸市场建设改造作为一项“民心工程”“民生工程”列入年度重要工作目标。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原则，明确责任，分解任务，落实措施。采取“政府主导，街道负责，部门配合，企业实施”的办法，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，齐抓共管，密切配合，共同推进。

（三）加强督导考核。农贸市场建设改造具体工作由领导小组负责。建立例会制度，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，听取阶段性工作汇报，研究解决农贸市场建设改造工作涉及的重大问题；领导小组按照目标任务进度，对城区农贸市场的规范提升工作进行考核，对成效明显的予以表彰；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，取消单位年终评先资格；对未按计划进行规范提升的市场开办单位进行约谈、通报，直至取消其经营资格，确保工作达到预期目的。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本实施方案另行制定《滕州市城区农贸市场验收标准》《滕州市城区农贸市场工作考核办法》。

（四）强化政策扶持。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家、省、

市对农贸市场的相关扶持及减免政策，积极争取对口上级部门的政策和资金支持。在用水、用电、用气、用暖等方面予以优惠。市财政采取以奖代补、先征后返等形式落实专项资金予以支持。

（五）加强舆论宣传。加大对农贸市场建设改造工作的宣传力度，通过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，及时宣传我市农贸市场建设改造工作取得的成果，发挥示范效应，带动全面发展。不断健全农贸市场社会监督机制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农贸市场长效管理良好氛围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察委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人武部。

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3 日印发
